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8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武炳昌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0,835元，加計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4年9月18日）之利息42,461元及違約金3,176元，共計976,472元（計算式：930,835+42,461+3,176=976,472），應徵收裁判費12,940元，扣除先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2,440元（計算式：12,940-500=12,44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 
書記官 楊湘雯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	利息	930,8	114年5	114年9	(127/	13.11%	42,461元

(續上頁)

01

額： 930,835 元		35元	月15日	月18日	365)		
	違約 金				(95/3 65)	1.311%	3,176元
	小計						
合計							976,472元